

序 言

發生在半個世紀前的香港1967年暴動(本書統稱「六七暴動」)，是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以下簡稱「文革」)的一個組成部分，是文革向香港延伸的結果。這個定性，對五十年前身處其中的當事人來說都毫無懸念，即使是香港左派人士也不能否定這一點。

內地「文革」結束後，中共在1978年召開港澳工作會議時，就對這場暴動作出如下結論：「群眾是英勇的、路線是錯誤的、責任在中央」¹。1981年，中共中央正式作出決議，指出「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期間黨、國家和人民遭到建國以來最嚴重的挫折和損失」；並將其定性為：「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動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²。這個決議雖然沒有提及香港的暴動，但邏輯上，既然對文革作出徹底的否定，則作為文革的派生物(或延伸體)的香港暴動，理所當然地也應該被徹底否定。

對六七暴動作出徹底的否定，既是中共最高層的認知，也是1997年之前香港社會的共識。但是在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之後，當年策動暴動的人，成為今天政壇上的主導者，他們就有強烈的動機要改寫令他們尷尬或者不光彩的歷史。2001年，特首董建華把特區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頒給策動暴動

1 詳見本書第一部分第二章。

2 見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和國家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1981年6月27日中共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上通過。

的標誌性人物楊光，卻把次一級的「金紫荊勳章」頒給反對暴動的標誌性人物——林彬——所服務的商業電台創辦人何佐芝。這裏帶出的政治訊息明確無誤：暴動者得最高榮譽，反暴動者得次一級榮譽。這就完全顛倒了香港社會原來的價值觀和是非觀。在特區政府帶頭下，香港社會就出現一股要求為六七暴動翻案的暗湧。

這股為「六七暴動」翻案的暗湧由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形式出現：

- 改變對暴動的定性，例如特首董建華頒最高榮譽給楊光；
- 否認暴動期間的血腥事件，例如左派立法會議員公開表示兩大血案——炸死清華街兩姐弟以及燒死林彬——是港英插贓嫁禍而不是他們所為；
- 修飾淡化一些不容否認的事件，例如警隊網頁修改沙頭角槍擊事件的敘述；
- 改寫歷史，例如強調七十年代開始香港的發展是由於暴動促成的；
- 混淆六七暴動與「雨傘運動」的本質差異，以便將市民對後者的同情和支持折射到前者（在這方面很多學者、文化人是不自覺地參與了這個漂白工作）。

更令人擔心的，除了香港出現改寫歷史的暗湧外，在中國大陸近幾年也開始出現為已經被中共中央徹底否定的文化大革命翻案的趨勢。2012年底，習近平總書記在他第一任伊始，就提出「兩個三十年互不否定」的說法，這就等於推翻了上述1981年中共中央的決議對「文革是錯誤的」這個定性，為「翻案文革」走出第一步。2018年初，習近平第二任伊始，就通過

新版教科書來美化文革，把原先定性為「災難」的文革，美化為「艱辛的探索」，並以「人世間沒有一帆風順的事業，世界歷史總是在跌宕起伏的曲折過程中前進的」這一說法來淡化這場災難，這等於為「翻案文革」走出第二步。這使人想起2012年三月前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他任內最後一次記者招待會(2012.3.15)上憂心忡忡地說：「沒有政治體制改革的成功……文化大革命這樣的歷史悲劇還有可能重新發生，每個有責任的黨員和領導幹部都應該有緊迫感」³。溫家寶在他總理的高位上，必然知道更多我們不知道的事情，他出於責任感不得不承認有這個危險。很不幸地，過去幾年的發展，我們看到當年鄧小平為防止文革悲劇重臨的三個制度建設(禁止個人崇拜、避免權力過分集中、領導人任期限制)都被一一拆除⁴，這就為文革重臨敞開大門。

在大陸和香港都同時因政治環境的變化而出現為文革翻案、為暴動翻案的逆流下重溫吳荻舟(本書的主角)的文稿，就顯得很有現實意義。吳荻舟長期在香港領導各方面的工作，參與策劃及領導「兩航起義」、「招商局起義」、「雲南起義」等重大事件，因此深明中共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對香港工作中長期出現的「左傾」錯誤深惡痛絕。六七暴動時，他直接在周恩來總理身邊工作，不但與聞其事並曾親身制止極端的行動(例如私運武器到香港)，他對文革派生出來的暴動有清晰的記載以及重要的反思。不幸的是，在文革的時空裏，這恰恰成為他立場不夠堅定(實質是不夠「左」)的證據而被「隔離審查」，並被視為「敵我矛盾」而遭「下放幹校勞動」十多年的厄運。讀

3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b2c6c501014ih0.html

4 關於習近平拆除這些防止文革復辟的制度，詳見拙作《中國厄運不知伊于胡底》，載《信報》2018年3月8日。

他的文稿，對於當前出現的翻案逆流，能夠起到暮鼓晨鐘、孟春木鐸的警示作用。他的文稿提醒人們要十分警惕目前在大陸和香港出現的這種美化文革、美化暴動的逆流，這是筆者決定為他的《六七筆記》作注釋的原因。

程翔

2018年暮春

鳴謝

本書的成事，從時序看，首先要感謝紀錄片《消失的檔案》導演羅恩惠，是她在製作該片的過程中，讓我接觸到吳荻舟的遺文，我從這批遺文中，看到它的歷史價值，從而萌生為吳荻舟的《六七筆記》作注釋的念頭，此外她還提供了她收集珍藏的剪報以及其他資料供我使用，大大方便了我的注釋工作。然後是要感謝吳荻舟的女兒吳輝女士。多年來她默默地埋首整理父親的遺稿，梳理、點校並打印成電子版、撰稿發表，以方便後人保存及閱讀，從而為香港歷史保存了重要的文獻。當我與她聯繫的時候，她表示很多文獻已經公開發表，歡迎各位有心研究者使用，她樂見不同版本的注釋，樂見更多人加入研究。本書涉及其父親文稿的部分，都經過她親自校對，她對筆記有些理解與我不同，她也只是指出但充分尊重我的意見，由我自行斟酌，文責自負。

這本書在寫作過程中也得到很多朋友的幫忙。一位不願具名的朋友向我提供了英國解密檔案，而《眾新聞》的編輯盧曼思則提供了美國的解密檔案。這兩批解密檔案，使我在注釋《六七筆記》的過程中，得到重要的參考。

除了上述四位外，在寫作過程中，筆者參考了大量前人的研究成果，包括香港和內地學者的著作或回憶錄等，由於數目眾多難以一一致謝，只能通過列舉所參考過的書目聊表謝意。初稿就緒後，許禮平先生（諳熟左派人脈關係的著名書畫收藏家、翰墨軒東主）也提供過寶貴的意見。在出版過程中，牛津大學出版社總編輯林道群為本書的成功出版也付出了很多心血。

謹此，向各位協助保存香港歷史的朋友致以深深的謝忱。

吳荻舟文稿的歷史價值

吳荻舟長期從事中共在香港的地下黨領導工作。1948年時在中共華南分局港澳工委書記章漢夫領導下和1949年前後在饒彰風領導下，負責輸送幹部到大陸的工作。1949年港澳工委撤銷，香港地下黨改由廣東省委領導，在當地則設立香港工作組，工作組共三人：張鐵生（組長）、溫康蘭和吳荻舟。1950年張鐵生調回國內，改由黃作梅任組長。1954年黃作梅犧牲，改由吳荻舟出任組長，仍然是三人小組：吳荻舟、溫康蘭、譚幹。1957年港澳工委成立，梁威林是書記，吳荻舟是委員、常委。1962年調國務院外辦港澳組副組長（組長缺，另一副組長是孔筱）。在香港工作期間，他直接參與了雲南起義、兩航起義、招商局起義、西藏和平解放等工作，對1949年中共取得全國政權並穩定當時的局勢作出不少貢獻（關於吳荻舟的生平，見本書附錄吳輝撰《吳荻舟傳略及年譜》）。

由於他長期處於中共香港地下黨的領導地位，掌握中共對香港的政策，他的文稿反映了當年中共在港的活動，因此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

雖然中國早在1988年已經頒佈《檔案法》，規定官方文件要定期解密。該法第19條規定，官方檔案保密30年後需要解密，經濟性的可以短於三十年，涉及國家安全的可以超過三十年。雖然有此明文規定，但實際上幾乎所有政治性檔案都沒有被系統地解密。文化大革命（以及由它派生的香港六七暴動）距今已經五十年，早就到了解密時候，但事實是，迄今尚未解

密，所以人們對文革的研究除了一些當時已經公佈的資料之外，就只能仰賴於當事人的記錄及回憶。在這個意義上，個人的記錄和回憶便構成了相關歷史的重要文獻。吳荻舟的文稿，其歷史價值也就在此。

具體到「六七暴動」這個問題，在官方資料尚未解密的條件下，吳荻舟的文稿提供了暴動期間中央應對處理此事件的一些內情。從他提供的線索，讀者可以看到以下幾個問題：暴動的「左傾」思想根源、發動暴動的動機和目的、暴動的組織指揮系統、以及周恩來在暴動中的角色等（詳見本書甲部分第二、三、四、五章等），還可以看到他對整件事的反思等，這些都是珍貴的歷史文獻。

在強調吳荻舟文稿價值的同時，也必須指出其文稿並不能涵蓋整個六七暴動全過程，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當然，這不是他的錯，而是他的工作分工和個人遭遇造成的缺陷，例如：

第一，《六七筆記》的起迄時段不能涵蓋整個暴動的歷程。《六七筆記》始於1967年4月24日，終於1967年8月8日，因為自此之後他已經被隔離審查，無法再參與工作。所以筆記無法記載一些重要的轉折點如火燒英國代辦處以及周恩來下令鳴金收兵等經過。在注釋過程中筆者都必須仰賴於別的當事人的回憶及記載來補足之。

第二，可能由於分工關係，吳荻舟在《六七筆記》中只能記載他負責的工作領域（群眾組），對於重大的軍事問題他不能與聞，所以基本上沒有什麼記錄，而沙頭角槍擊事件，也只有事後的片言隻語。同樣地，在注釋過程中必須引用其他人的材料來補充他的不足。

第三，從《六七筆記》的原件看，日子倒置的問題十分嚴重（詳乙部分），即是說，較晚的日期卻出現在較早的日期前



吳輝騰抄六七筆記（《消失的檔案》提供）

面，這種情況不是個別的，而是貫穿整個《六七筆記》這本小冊子內。對此，吳輝小姐曾經作出解釋（例如：補記、利用空白處、匆忙中翻到哪裏就記在哪裏）。我認為，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很多則筆記是事後「補記」的，即某一天的事經過幾天之後才有時間補記出來。

第四，由於是工作筆記，往往只記下內容，而沒有注明講者的身份，這就會導致後人在閱讀時不知道說話的人的身份。例如：筆記在記錄外交部對陳毅進行批判時有這麼一個記錄：「陳總：……」，就究竟是陳毅本人的談話或是其他人引述陳毅的話來批判他呢？並不明確。同樣，要鑒定筆記內某一句話是記載了與會人士的意見或是吳荻舟本人的意見，也不容易。

筆者認為，作為一份歷史文獻，這是《六七筆記》美中不足的地方。但是，如果我們把《六七筆記》與他的其他文稿，以及同時期其他當事人的記錄及回憶綜合研究，則吳荻舟《六七筆記》本身的參考價值也就能夠體現出來。

關於本書

本書在前賢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六七暴動的認識又有幾項新的發現：

第一，在六七暴動的成因中，香港左派長期來潛存着一股「渴望早日解放」的心情可以視為造成暴動的一個深層次的因素。筆者發現，早在1959年，陳毅就告誡香港左派不能設想提早收回香港以便奪取港英的權，繼而是吳荻舟在1966年詳細解釋為什麼不能夠提早收回香港，而在1967年暴動期間周恩來多次擔心左派想「迫中央上馬」、「提前收回香港」，到1978年撥亂反正時廖承志直接指出暴動目的之一是迫中央提早收回香港。這個因素可以說是六七暴動研究中一個全新的發現。

第二，早在1945年二戰結束後，中共就同英國達成秘密協定：中共不反對香港由英國接收（而不是由當時的中國政府），並主動把它在香港的武裝力量（抗日戰爭時期建立的東江縱隊港九大隊）撤出香港，以換取港英當局允許它在香港有一個半公開的身份。而中共承諾，這個半公開的組織將不從事推翻英國統治的活動。由於有了這個承諾，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中共屢屢告誡左派在香港活動要保持低調。而事實是，每當左派在港活動轉趨高調時，港英就會予以限制。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左派經常抱怨港英頻頻打壓他們。

第三，中共原來一直在香港保存着兩個地位平行的地下組織，一個是已經半公開的「香港工作委員會」（其公開面貌就是1997年前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和1997年之後的中央政府駐香港特

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另一個是迄今仍然保密的「香港城市工作委員會」(對這個「城工委」外界一無所知)。此外，還有很多所謂「二、三、四線」的組織。這種地下組織的情況在六七暴動期間部分曝光了。今天是否仍然存在兩個平行的組織則有待知情人士去分析。

第四，沙頭角槍擊事件，是百分百由中共中央軍委直接部署、由解放軍正規部隊(7085部隊)執行的。在過去，無論中、英、港共、港英兩國四方都不約而同地說成是民兵一時衝動所引發，與中央無關，大家的目的都是盡量淡化事件，避免事態進一步惡化。本書以充分證據說明這是一宗由中央軍委部署、有組織、有預謀、並由正規軍執行的軍事行動。

第五，本書對英國解密檔案的採用比前人的著作都多很多，因為筆者認為在應對六七暴動的危機中，英國及港英的策略可以說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危機管理學」的成功範例，值得這方面的專家去認真研究的。特別是當年港督戴麟趾面對「維護英國尊嚴」和「對香港的道德責任」兩個矛盾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可惜由於篇幅和時間的限制，目前所採用的仍僅僅是解密檔案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希望今後學者能繼續這方面的研究。

以上五點可以說是本書對六七暴動研究作出的新貢獻。

本書共分三部分：甲部分是專題論述，共10章，集中探討有關六七暴動的幾個問題；乙部分是《六七筆記》的注釋；丙部分則是吳荻舟遺文選編，輯錄了吳荻舟文稿中有關香港六七暴動的文章原文。

本書的重點是注釋吳荻舟的《六七筆記》。吳荻舟自己並沒有這樣命名他的筆記，這是吳輝在整理其父親遺作時發現的一本筆記本，裏面記載的都是香港1967年暴動期間中央的內部

討論，所以她便給它冠以《六七筆記》的書名，筆者沿用這個書名。它是工作日記性質，但是由於不是完整的文章，所以需要大量注釋工作才能讓後人讀懂。

《六七筆記》之所以值得注釋，是因為它詳細記錄1967年暴動期間一些重大事件，正如吳輝在《向左向右》的文章中寫的那樣：都是當時的原始記錄，不經事後整理加工，沒有遮羞掩飾。辦公會議、香港來人的匯報，周恩來的態度，「敵我友」各方反應，形勢估計，以致各界工會人數、可動員力量，鬥爭策略，內部爭論和總結等等。五十年過去，一一讀來，仍然可以感應當時一幕幕驚心動魄的較量。筆記除了為研究香港1967年那段歷史補充資料，還可以讓我們窺見中國共產黨對香港情況的掌握脈絡，香港左派力量的盲動，技術官僚們的具體操作，以及中國共產黨自1920年代就沿用的城市工作模式等等。

本書的初衷是注釋《六七筆記》，即本書「乙」部分。但在注釋過程中，發覺需要補充大量筆記以外的資料才能更好地理解筆記的內容，所以將這些輔助性資料歸納為幾個專題來加以闡述，這些專題論述就構成本書「甲」部分。本來，專題為深化《六七筆記》的注釋而生，本應置於筆記之後，但這幾個專題合在一起，卻又可以為《六七筆記》本身提供一個大背景，先讀之能使讀者更好地理解筆記的內容，所以決定把專題放在筆記之前。至於「丙」部分，則是吳荻舟本人的文稿。為了保存原件的文獻價值，這批文稿一字不改，也不加分析評論，讓讀者能夠原汁原味地從文件本身去領略它們的含義。

在專題部分的十篇文章中，第一篇是概略，力求用最簡單的文字交代整個六七暴動的性質、歷程、內因、外因等，以便讀者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對事件有個初步的掌握，為《六七筆

記》提供一個時空背景的介紹。第二到第七篇都是從吳荻舟的文稿中帶出來的相關問題，所選的題材都是筆者認為很重要但是感到前人研究中無提及或有所略因而有必要深入探討的問題。在注釋的過程中，由於翻閱了大量英國解密檔案，使筆者覺得很值得增設一章專門討論英方應對暴動的策略，這就形成本書的第八章（這篇的資料來源完全獨立於吳荻舟文稿）。最後兩篇是反思。第九章是記錄了吳荻舟作為當事人本人的思考，採材自他在「下放」時的回憶，以及「平反」後的反思（即本書丙部分）。由於這是吳荻舟本人的思想，所以我在本章的工作只限於摘取其相關的內容並使之有連貫性，盡量不加我的評論或作任何解釋。這方面，吳輝女士做了很好的把關作用，確保我沒有曲解或誤讀她父親。第十篇則是我自己在拜讀了吳荻舟所有文稿以及英國解密檔案後的感想。這十篇文章，既為深度注釋《六七筆記》而產生，也可視為對六七暴動的一個獨立的專題探索。

本書所涉及的、以及筆者所稱的「吳荻舟文稿」，是指經由吳輝整理出來並在網上發佈過的、而又涉及香港問題的文章。吳荻舟還有很多不涉及香港的文章尚未整理出來，或雖整理好但尚未上載網絡的，都不包括在內。這些已經整理並發表過的、涉及香港問題的文章則全部收錄在本書「丙」部分（具體清單見本書「目錄」）。筆者感謝吳輝同意把這批文章輯錄在此書裏。這樣做的目的，就是把它們作為歷史文獻的原件保存下來以供後人參考。